



## 停车位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骏豪晟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7575917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南里 8 号楼一层 8-3

联系及送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法定代表人: 王瀚庆

联系人: 王建新

联系方式: 13910420522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 17 号

联系及送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东

联系人: 蒋鑫

联系方式: 13811232528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经协商就停车位租赁事宜自愿签定本合同。

二、停车信息及交费方式:



1、车辆停放位置: 骏豪中央公园广场(注册名: 宏邦发展大厦)地下停车场

B4层 0462-0740 号;

2、租赁期限: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9 日止。

3、车位租赁费: 每车位 700 元/月

4、租赁车位数量: 277 个

5、交费总额: 2,326,800 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6、交费方式:

a. 每半年进行一次付款。

b. 即自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的向甲方支付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的车位管理费人民币: 1,163,4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

c. 在 2026 年 07 月 19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9 日的车位管理费人民币: 1,163,4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

d. 主要支付方式为支票、现金、汇款。

e. 甲方领款前, 需向乙方提供正式足额发票。

f. 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骏豪晟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朝阳公园南路支行

账号: 336366042805

7、租赁期限到期前, 乙方如继续续租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 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签订租赁合同事项。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出租车位的合法性和适用性。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具有本合同约定停车场的使用权和管理权,并保证乙方 B4 租赁车位的专用使用权。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收取本合同约定金额外,不得再向乙方或者乙方员工、车辆收取任何费用。
3. 甲方收取的车位租赁费用只限于乙方车辆停放车位占用场地费用,不含车辆保管费及其他发生费用,即双方只构成车位场地的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乙方车辆在本场发生的财产、人员损失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界定。
4. 在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方二次书面告知乙方并等待【5】天后,乙方仍拒绝纠正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承租的车位转租他人,并有权禁止乙方车辆通行停放。
5. 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维修等原因,导致车位暂停使用的(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甲方应当顺延合同履行期限以补足乙方使用时间。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车位的,或者未制止、纠正他人占用的,甲方应立即指定该停车场其他车位供乙方使用。
7. 甲方负责停车场场地及设施的安装、维护、保养,保证场地的正常使用功能,以及车场的清洁卫生工作。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害赔偿責任。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车位租赁费用,不得拖延,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遵守甲方的《宏邦发展大厦停车场管理规定》,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车位租赁费用。(详见附件一:宏邦发展大厦停车场管理规定)如乙方违反《宏邦发展大厦停车场管理规定》,破坏停车场场地及设施,实施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安全秩序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所租赁的车位向乙方及乙方员工以外第三方转租,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止乙方车辆继续停放。

## 五、甲方免责

乙方车辆在本车场发生的财产、人员损失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界定。

## 六、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本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在租赁未到期前提出停止租赁的, 应向甲方备案登记办理解除租赁手续, 车位租赁费不予退还;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因素的材料, 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3. 租赁合同到期, 本合同解除。

## 七、特别约定

- 1、车辆在车场内受到损害或者丢失的, 乙方应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2、甲方有权因规划调整停车场等原因提前解除合同, 但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以配合。车位租赁费用按照实际租赁期限计算, 甲方在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余额退还乙方。
- 3、如乙方在租赁车位中有备用车牌号需录入车辆收费系统, 请遵守以下约定: 在第一辆车进入车场时 (不分主、副车牌号) 按长租车位计算, 当第二辆车进入车场时 (不分主、副车牌号), 按临时收费计算。
- 4、乙方应对所有进场停放的车辆制作样式统一的停车证张贴在车辆前挡风左侧位置, 以便于甲方的车管人员进行车辆辨认。
- 5、乙方所有的车辆统一在合同中约定的指定区域停放, 对擅自停放在非约定区域的乙方车辆, 甲方有权按照临时停车当场向停车人收取费用。



6、乙方如需变更车号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车辆按临时收费计算并向停车人收取。临时停车收费标准为:【10元/小时】。

#### 八、其他

1、由本合同引起的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骏豪晟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静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 附件一

### 宏邦发展大厦停车场管理规定

- 1、凡进入本停车场车辆的车主及驾驶员,应服从车辆管理人员的指挥以及按照规定进行车辆停放,车辆停放后应保持车头向外的停车状态。严禁将车辆停放在非划定车位的任何位置,否则物业服务中心有权使用车轮扣锁扣留违章停放的车辆,因扣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违章者负责。
- 2、车辆停放后,车主或驾驶员应及时拉紧手制动、切断电源、锁好门窗,贵重物品切勿放置于车内。否则造成车辆遗失(包括车内物品)及意外损坏,物业服务中心概不负任何财物损失或破坏的索偿。
- 3、进入本停车场的车辆应保证完好状态,没有任何残缺或漏油、漏水的现象,车辆带伤或车况异常情况下进入停车场时,应如实告知车辆管理人员,配合车辆管理人员做好车辆检查与登记,并对登记情况签字确认。
- 4、凡进入本停车场的车辆应按照停车场指定的路线行驶,停车场内禁止超车、鸣笛、逆行及超出每小时5公里的限速行驶。
- 5、严禁在本停车场内加油、加电池水、修车、洗车、吸烟及动用明火。  
车辆在车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自己车辆损坏,造成停车场设备、财产、他人车辆损坏的,由车主负全部赔偿责任。
- 6、凡进入本停车场车辆的车主应为其车辆购买保险,任何进出或停泊在停车场的车辆均由车主自负风险;凡在本停车场内的车辆,车内物品发生丢失或损坏均由车主自行承担。
- 7、车辆在停车场内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包括伤人、车辆损坏、设备设施损坏等),物业服务中心有权要求肇事者赔偿,并保留在事件未处理完毕前拒绝该车辆离开本停车场的权利。
- 8、在使用机械车位停车时应配合车辆管理人员的指挥,由专业的机械车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严禁车主或车辆驾驶员私自对机械车位进行操作,否则因此而产生



的一切事故及财产损失由车主负责。

9、停车场的车位只可用做停放车辆用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严禁存放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物业服务中心有权对车位上私自放置的物品作为废品进行清理,所造成的损失由车主自行承担。

10、本车场实行的是车辆牌照自动识别系统,车辆信息进行改变前,车主或驾驶员应及时到物业服务中心进行变更,补办相应手续,因未及时进行车辆信息而造成的财产损失由车主负责。

11、物业服务中心有权在通知无果的情况下拖走阻塞通道的车辆,被拖车辆的车主或驾驶员应交纳相关的拖车费用。

12、如因漏水、维护、油漆、清洁等工作需要临时改变停车位置时,物业服务中心有权要求车主或驾驶员将车辆暂时驶离其停泊中的位置,而车主或驾驶员不得因此而向物业服务中心要求任何索偿。

13、物业服务中心保留拒绝任何违章车辆进入本停车场的权利。

14、本停车场的管理规定如有未尽完善之处,物业服务中心保留随时进行修改的权利。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骏豪晟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9日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9日